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相 對 人 劉冠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劉冠軍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復為同法第190條前段所明定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勞費而設，此觀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即明，是僅於當事人主動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其適用，於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之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因訴訟之終結並非當事人主動為之，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297號及100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9號返還土地事件，因兩造未於陳明合意停止時起4 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已視為原告即聲請人撤回起訴，聲請退還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 分之2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9號返還土地事件，兩造於民

01 國113年1月18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均未於合意停止後4
02 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依法已視為原告即聲請人撤回起訴等
03 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前揭訴訟
04 事件係屬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而視為聲請人撤回起
05 訴，並非聲請人主動明示撤回起訴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
06 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而聲請退還已繳納裁判費3 分
07 之2 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 分之2
08 ，於法顯屬無據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謝志鑫